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7〕26 号..... (3)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新府函〔2017〕52 号..... (15)

关于印发新会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17〕53 号..... (23)

关于新会区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府〔2017〕27 号..... (32)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7〕36 号..... (33)

关于印发新会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49 号..... (45)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48号.....	(54)
关于印发新会区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777号.....	(68)
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7〕55号.....	(81)
关于印发新会区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7〕58号.....	(85)
关于印发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7〕59号.....	(92)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工商联字〔2017〕5号.....	(97)
--	------

【人事任免】

11—12月份人事任免.....	(103)
------------------	-------

印发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7〕2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日

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精神，完善我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到2017年底前，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

变，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安全等得到保障，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加完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分类保障，关爱并重；立足基层，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专业服务。

二、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为具有新会区户籍的城乡困境儿童。困境儿童是指年龄为0-18周岁（含18周岁），由于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自身困境儿童。是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1. 残疾儿童。是指取得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0—6岁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的听力、肢体（脑瘫）、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四类残疾儿童。残疾种类具体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和多重残疾。其中一、二级为重度残疾，其他为轻度残疾。

2. 重病儿童。是指罹患特定重病的儿童。特定重病包括白血病、艾滋病和《江门市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特定病种。

（三）家庭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包括以下情形：

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1年以上）。

2. 父母双方重病（参照新会区城乡特困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病种）。

- 3.父母双方重残（一、二级残疾以及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
- 4.父母双方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及以上）。
- 5.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重残。
- 6.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
- 7.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 8.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四）安全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五）临时困境儿童。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标准根据上级要求及我区经济发展状况进行适时调整。

（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建立以区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为主，家庭寄养、收养、亲属抚养等分散养育为辅的孤儿保障制度，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区财政负责，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市的规定，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市的规定，由区、镇（街、区）两级按我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支出分担比例共同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残疾儿童两项补贴。

按照《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江民福〔2016〕78号）要求，对困难残疾儿童和重度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贴和护

理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儿童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2.重病儿童生活救助。

患艾滋病或者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儿童，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 号）的要求，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患《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369 号）规定的特定病种，且已纳入低保救助的，按照《关于做好分类施保提标后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民〔2016〕265 号）的规定，按我区低保标准的 40%增发救助金。对于没有纳入低保救助的重病儿童，按我区低保标准的 40%发给生活救助金。重病儿童救助资金，由区、镇（街、区）两级按我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支出分担比例共同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重病儿童如果同时是残疾儿童的，可按规定在享受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的基础上，同时享受重病儿童生活救助。

（三）家庭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因客观原因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按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待遇。对象范围包括“家庭困境儿童”中的第 2、3、4、5、7 类。

2.低保困境儿童分类施保。对于低保家庭中的困境儿童，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分类施保提标后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民〔2016〕265 号）规定，通过分类施保提高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一是低保家庭中的学前儿童和小学、中学（含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按我区低保标准的 30%增发救助金；二是单亲低保家庭中的未

成年子女，低保家庭中患有严重疾病的儿童，按我区低保标准的 40%增发救助金；三是低保家庭中的大学（含大专，不含业余大学）在校生，按我区低保标准的 60%增发救助金。

3.按照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制度发放生活补助。对于因主观原因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号）要求，按月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对于已享受低保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家庭人均月补差低于 500 元的，采取补差的办法进行补足。对象范围包括“家庭困境儿童”中的第 1、6、8 类。

4.临时救助制度。对于持有江门市低收入家庭优惠证的贫困儿童，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其申请采取优先处理原则，实施及时救助。

家庭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区、镇（街、区）两级按我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支出分担比例共同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四）健全医疗保障。

1.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对困境儿童实施医疗救助，救助的对象、类别以及标准，按照《印发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4〕9号）执行，并随着政策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积极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依托市、区医疗资源开展、落实对听力残疾儿童、语言残疾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及孤独症（自闭症）儿童的康复训练等康复项目，加大对残疾儿童助听器、假肢及矫形器装配等救助项目的推进力度，确保康复救助对象每次康复救助的时间，保证康复救助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同时，发挥残联、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优势，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对残

疾婴幼儿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开展手术矫治和专业康复训练。

（五）完善教育保障。

1.扶贫助学制度。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助学工作，确保健康适龄困境儿童接受普通教育，轻度残疾适龄困境儿童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适龄困境儿童集中接受特殊教育。持续落实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免收学习费、课本费。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孤儿及低保家庭学生免收书杂费，并补助生活费，确保孤儿和低保学生不因家庭贫困等原因而失学。把慈善助学工作作为扶贫助学的有力补充继续推进，将教育救助的受惠面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学生。

2.送教上门制度。为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积极探索建立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制度。

以免费教育、协商一致、定期送教为原则，为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包括认知课程、适应性课程等教育训练课程，以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的能力。

在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注重创新送教上门服务工作方式，灵活选择送教上门服务方式。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班。妥善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安排，做好每年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指定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教师，建立送教上门对象的相关档案。建立健全送教上门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送教上门服务。

（六）强化监护责任。

困境儿童的监护，涉及到儿童亲属、保护机构和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类别困境儿童的监护，民政部门与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事程序、规范移交手续、健全档案资料。具体如下：

1.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等妥善安置。

2.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3.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

4.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和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监护人的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开始执行，但公安机关仍未能协助落实亲属、其他成年人监护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

5.对于缺少监护人的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帮助。

6.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明确抚养监护要求。

（七）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

建立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流落街头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保护一个。区救助站和

区儿童福利院接收公安、城管等部门解救、护送来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弃婴、弃童，要切实做好婴幼儿照料工作；公安部门对受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弃婴、弃童，要及时做好验血采集 DNA，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公安、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开展寻亲工作，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经过 2 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部门分管领导组成，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工作职责、保障措施等，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困境儿童福利制度的顺利实施。各镇（街、区）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处置本辖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开展。

（二）建立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服务队伍。

建立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依托区、镇（街、区）、村（社区）三级民政部门组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立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队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形成自上而下、衔接畅顺、信息共享的三级保障工作网络。

1.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实施本区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理、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工作。

2.各镇（街、区）社会事务办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开展服务工作；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登记

造册并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救助的申请，协助做好申请材料上报、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3.各村（居）委会负责本村（社区）的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困境儿童申报各项救助，做好申报材料的调查、初审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联动。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妇儿工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协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二）落实保障资金。

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区、镇两级财政要将困境儿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福利救助机构设施配置、困境儿童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保障。从2018年起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运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三）引导社会参与。

鼓励引导社会公益组织、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在社区开设心理健康辅导、亲子课堂等少年儿童服务项目。加强对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的业务培训，将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纳入困境儿童帮扶队伍，为困境家庭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

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活动，引导社会依法收养、依法行善，奉献爱心，为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使他们在同一蓝天下健康幸福成长。

六、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部门职责

附件

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及部门职责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保障儿童利益的功能作用，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我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区实际，成立新会区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梁凤琼（区政府）；

副组长：李和庆（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梁卓楼（区民政局）；

成员：翁荣杰（区委宣传部）、陈华钦（区教育局）、张震中（区司法局）、张宇红（区民政局）、钟慧良（区发展改革局）、许福明（区财政局）、谭炎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继鹤（区卫生计生局）、余元均（新会公安分局）、伍伯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徐丽萍（团区委）、曹清玲（区妇联）、汤家骏（区残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宇红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各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调查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具体工作。负责困境儿童的认定，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经费的财政预算、发放和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各级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实施，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资金和服务。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社、广播、电视、网络的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爱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

（三）区教育局：负责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扶贫助学措施，将在校困境儿童纳入各项补助和资助范围，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困境儿童心理关怀。

（四）区司法局：负责协助监狱服刑人员做好未成年子女监护委托协议的签订工作，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

（五）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统筹，将困境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六）区财政局：负责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困境儿童保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

经费。

(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落实困境儿童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 将其纳入城乡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 给予优先解决。

(八) 区卫生计生局: 负责困境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落实患艾滋病或者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在治疗过程中的各项优惠政策, 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落实困境儿童医疗费用减免政策。

(九) 新会公安分局: 负责弃婴(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查找, 及时出具弃婴(儿童)捡拾报案证明, 做好依法办理户口登记工作。做好流浪乞讨儿童的调查、甄别, 查明真实身份, 做好解救工作, 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子女需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 负责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和民政部门予以安排。严厉打击拐卖儿童、遗弃儿童、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困境儿童成年后的就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险等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制定困境儿童医疗保障措施, 督促落实相关政策。

(十一) 团区委: 负责统筹志愿者服务工作, 加强对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的业务培训, 将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纳入困境儿童帮扶服务队伍, 为困境家庭儿童或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十二) 区妇联: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积极动员社会热心人士捐资助学, 关心帮助困境儿童的成长, 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十三) 区残联: 负责残疾儿童、重度残疾儿童的认定, 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调查、审核工作, 为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积极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新府函〔2017〕5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全面规范我区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夯实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基础，现将《新会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清单要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新会分厅上发布。

二、本清单统一由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进行动态管理，区有关部门要新增、取消、调整的，应详细说明依据或理由，并报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编办审查公布。

三、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定并修改完善各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实施清单，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录入要求，完成录入和发布（相关要求由区行政服务中心另行通知），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

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行政服务中心反映。

附件：新会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新会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名称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1	区民政局	农村五保供养申请
2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3		办理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申领 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4		办理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申领 90-99 周岁高龄老人津贴
5		办理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申领 80-89 周岁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6		终止高龄老人津贴
7		低收入家庭优惠申请
8		低收入家庭信息变动
9		低收入家庭情况核查
1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11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变动
1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核查
13		三类优抚对象子女助学申请（全日制大专、本科）
14		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15		申请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补助
16		申请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补助
17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申请
18		临时救助申请
19		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20		医疗救助申请
21		低保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23	区卫生计生局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
2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25		流动人口生育登记
26		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2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资格确认
2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金资格确认
2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3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格审核（伤残类）
31	区卫生计生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格审核（死亡类）
3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资格确认
3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4		《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办理
35		办理一、二孩生育登记手续
36		再生育子女申请
37	区残联	阳光家园计划--贫困重度残疾人寄宿托养资助申请

38		阳光家园计划—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申请
39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申请
40		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申请
41		7岁以上贫困残疾人机构康复和居家康复救助申请
42		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助申请
43		贫困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资助申请
44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及门诊服药资助申请
45		贫困致盲眼疾患者复明手术资助申请
46		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资助申请
47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生活费补贴申请
48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补贴申请
49		残疾人证申办
50		残疾人求职登记
5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资助申请
52		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资助申请
53		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及自主创业扶持金申请
54		特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申请
5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56		开办盲人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57	区人力资源社 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提清、注销
58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出具单位参保证明
59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出具个人参保证明
60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社会保险关系广东省内转出登记（养老缴费凭证打印）
61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社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登记（养老缴费凭证打印）
62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登记（失业缴费凭证打印）
63		参保缴费凭证出具——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登记（医疗缴费凭证打印）
64	区人力资源社 保障局	参保人变更个人参保资料——变更基本信息
65		参保人变更个人参保资料——合并参保号
66		参保人变更个人参保资料——缴费历史维护
6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
6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0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工伤康复待遇核定
71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工伤伤残待遇核定
72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工伤死亡待遇核定
73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工伤医疗待遇核定

74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申请
75		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联系方式变更
76		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变更
77		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证明出具
78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发
79		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恢复发放
80		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暂停发放
81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江门市退休人员
82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江门定居省内退休人员
83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江门定居省外退休人员
84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资格验证
85		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验证
8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度参保申报
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停保申报
8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途参保申报
8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居民医保户口信息维护（缴费银行账户资料变更）
90		普通门诊选点登记——普通门诊变更
91		普通门诊选点登记——普通门诊登记
92		企业退休待遇核发——军转干提前退休
93		企业退休待遇核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94		企业退休待遇核发——因病提前退休
95		企业退休待遇核发——正常退休
96		社会保险费退费
97		社会保险费补缴
98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登记
99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100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养老保险关系广东省内转出
10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养老保险关系广东省内转入登记
102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103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登记
104	区人力资源社会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105	保障局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审核——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登记
106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生育津贴核定
107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生育医疗费零星报销
108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登记
109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验证
110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111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112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113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核发、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14		失业保险金转入核定
115		失业待遇补发、退发
116		失业待遇期限修改
117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女性失业期间生育补贴核发
118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申请一次性农民工生活补助
119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失业人员死亡待遇核发
120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失业人员稳定就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核发
121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失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核发
122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核发
123		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
124		特定病种门诊资格申请和年审——特定病种变更
125		特定病种门诊资格申请和年审——特定病种年审
126		特定病种门诊资格申请和年审——特定病种申请和补办
127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保
128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在职出国
129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在职死亡
130		一次性缴医疗保险费（个人和单位）
131		医疗保险费用零星报销（含大病保险）——普通门诊零星报销
132		医疗保险费用零星报销（含大病保险）——普通住院零星报销（含大病保险）
133		医疗保险费用零星报销（含大病保险）——特定病种门诊零星报销（含大病保险）
13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冲卡
135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医保个人账户补（扣）退
136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申请——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137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申请——个人约定医疗机构就医
138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申请——市外转院
139		终身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人员资格验证
140		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超龄趸缴
141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原固定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42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43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军队退役人员的军龄认定	
144	伊马替尼登记备案	
145	伊马替尼待遇续时登记登记备案	
146	劳动用工备案	

147		就业创业证申办
148		职业介绍
149		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
15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5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备案
15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53		开展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
154	区外侨局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
155		广东省归侨和侨眷身份证明
156		华侨房屋确认
15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登记——本市城镇户籍居民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资格审核
158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登记——新就业职工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资格审核
159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登记——外来务工人员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资格审核
160	团区委	江门义工（志愿者）个人会员注册
161	区体育局	三级裁判员审批
162	区农林局	兽医师执业注册
163	区农林局	助理兽医师执业备案
164	区供电局	电费缴纳
165		档案、电费信息查询及打印
166		更名过户申请
167		销户申请
168		更改客户一般信息
169		电能计量装置移动申请
170		改变用电类别申请
171	新会公安分局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172		申领居民身份证
173		换领居民身份证
174		补领居民身份证
175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176		换发补办居民户口簿
177		出具户籍证明
178		国内小孩出生登记
179		国外出生小孩的出生登记
180		港澳出生小孩的出生登记
181		台湾出生小孩出生登记
182		收养及其他无户口人员登记入户
183		申报居住登记
184		申领居住证
185		补领、换领居住证

186		居住证签注
187		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188		厂房门牌申请
189		商品住房门牌申请
190		门牌分割、合并申请
191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192		商铺门牌申请
193		自建房屋门牌申请
194		迁出市外
195		工作调动（集体户间）户口迁移
196	新会公安分局	自有产权房屋居住迁移
197		租赁政府或单位房屋居住迁移
198		夫妻投靠迁移
199		父母投靠子女迁移
200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迁移
201		公民收养小孩入户（市内迁移）
202		空挂户口申请
203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入户
204		工作调动、录（聘）用入户
205		人才引进入户
206		高技能人才入户
207		大中专院校招生入户
208		大中专院校学生退学、休学回原籍复户
209		投资入户
210		购（建）房入户
211		夫妻投靠入户
212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213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214		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
215		随军家属入户
216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217		公民收养小孩入户
218		被判处徒刑已被注销户口，现刑满释放、假释、保外就医恢复户口
219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和台湾同胞定居入户
220		华侨回国定居复户
221		香港、澳门居民定居入户
222		其他出国已注销户口人员回国恢复户口
223	迁出未落户人员恢复户口	
224	租房入户	
225	国家、省、市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由本市安置、入户的其他人员入户	
226	更正出生日期	
227	变更民族成份	

228		变更姓名
229	新会公安分局	增加曾用名
230		变更性别
231		变更出生地、籍贯
232		非主项变更
233		变更父（母）亲或监护人之一姓名
234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235		应征入伍注销户口
236		死亡（失踪）注销户口
237		单位设立集体户
238		户口漏登补录
239		人口信息查询
240		申请解除人口信息锁定
241		驾驶证状态查询
242		机动车状态查询
243		车主锁定和解锁机动车业务
244		机动车被盗抢登记
245		70 周岁以上驾驶人提交身份条件证明
246		持有 C5 准驾车型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47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变更
248		核发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249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个人游签注（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25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签注（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252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备案
25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
25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补发

关于印发新会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17〕5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残联：

《新会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新会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 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

函〔2017〕104号)精神,抓住机遇,准确定位,明确目标,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珠西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与创新,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儿童健康目标实现。增加儿科医务人员数量,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快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提升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儿童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调动儿科医务人员积极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发挥基层作用,做好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初步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名儿童床位数达到2.0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0名,8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到2020年,建立健全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富有效率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2.2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9名,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基本满足儿童医疗卫生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

1.适当扩大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根据辖区儿童诊疗活动实际情况和岗位需求,鼓励住院医师从事儿科临床工作,参加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在统筹使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财政补助资金

时，在生活补助等方面适当向儿科倾斜，鼓励探索订单式培养的有效途径。鼓励和吸引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住院医师从事中医儿科诊疗工作。（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财政局参与）

2.探索开展儿科、产科医师转岗培训模式。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通过财政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开展儿科、产科医师转岗培训。必要时开展区级医疗机构相关专业医师的儿科转岗培训，使其能系统掌握儿科季节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康复与预防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转岗培训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的，在原专科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儿科执业范围，并纳入相关专业和儿科专业医师定期考核。对已转到其他岗位的儿科医师，通过提高岗位薪酬待遇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他们返回儿科岗位。（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财政局参与）

3.促进儿科医务人员职业发展。健全我区儿科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将儿科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纳入我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给予儿科医学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一定的政策倾斜。在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和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务人员应予以重点考虑。（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二）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加强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建设。要将增加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作为“十三五”期间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大力支持区综合医院儿科和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区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区综合医院根据医疗需求开设儿科门诊和儿科病房，按照需求增加儿科病床数；区至少有1所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儿科床位至少占医院总床位的10%；可依托医学院校建设儿童医院。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统筹利用，逐步提升区

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所有乡镇卫生院具备住院分娩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扩展强化产科、儿科等服务功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服务能力，为基层医疗机构配置和培养能够提供儿科服务的全科医生。（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参与）

5.完善儿童医疗服务网络。统筹规划区域内儿科医疗资源，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需求的儿童医疗服务网络。结合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定位。区级医院重点加强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规范化诊疗和急救处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儿童疾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服务等。妇幼保健机构应当重点做好儿童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加快区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中心的建设工作，对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补助，对筛查和监测中发现的患儿和出生缺陷儿进行建档立卡，定期跟踪随访，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加强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协作，做好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康复治疗。推进优质儿童医疗服务资源整合和均衡发展。通过组建医院集团、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流动和下沉。（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参与）

6.打造儿科医疗高地。按照省、市儿科区域医疗中心的规划、标准和程序，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医疗资源，依托规模适宜、水平领先的儿童医院或者设有儿科的综合医院，结合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探索设置区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并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在医学教育、临床诊疗和循证研究领域的带动和辐射作用。鼓励开展儿科转化医学研究，发展儿科高新技术，推广儿科适宜技术，提升儿童疾病的精准医疗水平；培养高端儿科医疗人才，构筑儿科医疗高地。（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科技

局、财政局参与)

7.构建儿科医疗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横向跨院合作,充分发挥人才、设备、技术等资源优势,构建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儿科专科联盟,促进区域间儿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推动区域医疗资源、患者需求的双向流动。鼓励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的儿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方便患者就近就诊。(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

8.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体现儿科特点及不同年龄人群医疗服务差别。对于儿童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高于成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避免增加患者就医负担。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待出台后,根据市的要求执行。(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9.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力争到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健全以岗位风险评级、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做到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提升儿科医务人员岗位吸引力。在医疗机构内部分配中,要充分考虑儿科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设置一定的岗位奖励金,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检查和化验收入挂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区卫生计生局、编办、财政局参与)

10.积极参与“互联网+儿童健康医疗”。大力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拓展和延伸优质儿科医疗资源的服务区域，丰富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手段，健全完善儿童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在线咨询和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利用互联网建立残疾儿童早报“云平台”。建立远程教育培训平台，通过网络教学、远程示教、远程教育等方式培训儿科骨干人才，促进区域间医疗服务能力均衡发展。（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参与）

11.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与有儿童的家庭开展签约服务。鼓励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儿科医师进入签约团队，为儿童提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等签约服务。（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12.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专科医疗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院、儿科诊所，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满足多样化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探索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儿童医院。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儿童医院、儿科诊所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鼓励儿科人才开办名医工作室、医生集团、护士集团，开展儿科医疗、居家护理等服务。（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3.开展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儿童重大疾病救治保障水平，努力避免儿童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民政局参与）

14.做好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对儿童用药价格给予政策扶持，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确保儿童药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短缺儿童用药动态，积极协调解决生产企业突出问题和困难，提高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防治结合提高儿童医疗服务质量。

15.促进儿童预防保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儿童保健、儿童健康管理，做好预防接种，强化新生儿和婴幼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等服务，加强肺结核等儿童传染病防治。要运用中医药方法对儿童常见健康问题进行保健指导和干预，促进儿童健康发育。开展健康知识和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提高家庭儿童保健意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儿童安全座椅的应用，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治安管理，减少儿童伤害。寄宿制学校或者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要设立卫生室（保健室），充分发挥幼儿园和学校校医作用，开展季节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保健工作，减少季节性疾病暴发。（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教育局、新会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参与)

16.加强儿童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依托技术力量较强的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区急危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形成儿童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提高儿童疾病院前急救反应能力，及时将急危重症儿童转运至有能力的救治医院。救治医院要开通儿童急危重症绿色通道，提高救治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无缝有效衔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处置儿童急危重症的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对急危重症儿童的急救处置能力。（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17.有效应对高峰期医疗需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制订儿童就诊高峰期应对预案，在学生假期和季节性疾病高发期，根据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合理调配儿科医务人员力量，做好门诊和急诊的有效衔接，满足高峰期儿童患者医疗需求。认真组织开展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内科高年资医师的儿科专业培训，提高儿科季节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能力，在儿童就诊高峰期及时充实儿科医疗力量。（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18.加强中医儿科诊疗服务。区中医院应设立儿科并开设儿科病房，提供儿科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诊疗服务。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当设置中医儿科，提供儿科中医药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19.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要针对儿童及其家属心理特点，开展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及时释疑解惑，畅通医疗纠纷投诉渠道，建立投诉反馈制度。大力开展“平安医院”建设，推进实施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医疗纠纷依法解决。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儿科医务人员创造良好执业环境。普及儿科疾病防病医学知识，引导居民形成合理就医预期。（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委政法委、新

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参与)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把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健康新会和卫生强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完善配套措施。

(二) 强化部门协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加强儿童医疗服务改革与发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对区有关单位的联系和指导。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合理布局区域内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动开展规范化的儿科诊疗服务，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提高医疗质量。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根据省相关政策及儿科服务特点科学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区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投入相关政策，并向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科、儿童康复工作适当倾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儿科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配合区卫生计生部门指导公立医院完善内部分配机制，调动儿科医务人员积极性。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 加强宣传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社会宣传，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将推进儿童医疗服务改革与发展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内容。区卫生计生局要按照考核指标，及时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儿童医疗服务建设的指导，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我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关于新会区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府〔2017〕27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我区对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政府文件清理结果业经区政府十五届22次常务会议审核确认，现予以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特此通告。

附件：（略，可登陆

http://zwgk.xinhui.gov.cn/zcbm/xhqmzfbgs/201712/t20171227_176055.html 查阅、下载）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 转型发展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7〕3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工业立区”战略，紧抓“招商引资生命线”，提升新会投资吸引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

年内不迁离新会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没有纳入统计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协助新会区引入投资项目并落地建设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指的三产（现代服务业）扶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企业）。

若被扶持企业（项目）、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

二、扶持措施

（一）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二产项目和科技孵化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给予奖励。

1.项目引荐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仅提供招商信息，但未具体参与项目洽谈，由我区相关单位跟踪落户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奖励（税前，下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项目参与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供项目信息并具体跟踪、参与项目的联系与洽谈，对项目落户我区发挥重要作用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算给予奖励。二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 亿元（含最低数，不含最高数，下同）的，按 4‰ 奖励；5—10 亿元的，按 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0.5—5 亿元的，按 4‰ 奖励；5—10 亿元的，按 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现代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0.3—2 亿元的，按 4‰ 奖励；2—10 亿元的，按 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3.引入总部企业加奖。经我区认定的新会区总部企业，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引入后的 2 年内，年主

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再给予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30 万元奖励。

4.引入名企加奖。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在上述第 1、第 2 款奖励标准基础上，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增加 2 个千分点奖励。

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分两期兑现：项目完成购地、立项、报建、动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实际数的 0.5% 兑付首期奖励；项目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最终入库数兑付剩余奖励。若项目分期购地、分期投产，则按照项目实际购地和每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二）新项目落户奖励。

1.对新设立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含增资扩产项目，下同）实缴注册资本 1000—2000 万美元、0.2—1 亿美元、1 亿美元以上，先进制造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2—1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1000 万美元、1000—5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0—6000 万元、0.6—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奖励分两期兑现：其中内资企业参照上述第（一）条招商引资引荐奖励兑付原则分 2 期兑付；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后兑现 50%，项目完成 50% 的固定资产投资后兑现余下 50%。

以上外资企业奖励，先进制造业投资 2000 万美元以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仅限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外资企业不作限制；以上内资企业奖励，先进制造业投资 2 亿元以下，现代

服务业、现代农业投资 6000 万元以下的仅限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投资项目，或新会区注册企业在本区新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区域销售总部，其他内资企业不作限制。

2.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为新会区总部企业的，每家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属高新技术或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企业，在享受省、市、区有关政策及以上新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3 年内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3.在我区新成立的银行、保险、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须经监管机构批准登记或备案注册），按其注册资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每家机构最高 5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三）重资产建设支持。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可由政府代建项目全部或部分的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投产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分期回购；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 3 年，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四）发展贡献奖励。

1.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5—1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 以上的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30 亿元、30—50 亿元、50—100 亿元且同比增长 8% 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 以

上的，分别最高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5—2 亿元、2—5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 以上的限上现代农业、三产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江府办〔2017〕25 号）执行。

对当年首次升规入统且利润总额增长 10% 以上的传统特色产业（新会陈皮、小冈香、古典家具、五金不锈钢）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3—1 亿元、1—3 亿元、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 以上的“四上”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2.对通过联营模式达到统一开票的“入统”企业，在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当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第二年开始 3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 20% 以上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3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降的，以未下降当年为计算基数）。

3.在新会投资的企业，通过税收策划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的给予奖励。2017 年及以后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4%、6% 计算奖励；2017 年以前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没有享受各级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可按本条措施计算奖励。对非总部企业但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算奖励。本条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在新会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额的 30%。

4.经认定的销售中心（房地产企业除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功能型

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5.对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总经理）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6.对主营业务收入超 2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工业利润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工业企业，可对企业货物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本地开票）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

本条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企业获得本条奖励总金额的 50%。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五）转型升级奖励。

1.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通过集约用地实现增资扩产，对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等生产性相关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2 层以内按每平方米 40 元、第 3 层开始按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搬迁企业自带优质项目（房地产企业除外）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对原搬迁企业和新项目企业均按本办法新项目落户奖励标准计算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六）产业联动奖励。

1.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区内企业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先进装备制造产品（关联交易除外），当年购买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买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 以上的，给予买方企业购买总额 1% 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含成套装备、生产线、单台设备、关键零部件），当年购买

额 200 万元以上且买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 以上的，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买方企业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 200 万元。

2. 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关联企业除外），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委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企业，在获得以上发展贡献奖励基础上，对每家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委托区内企业加工）或 10 万元（委托区外企业加工）奖励。

3. 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形式推进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对收购本区企业、收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收购方 50 万元奖励。对兼并重组我区困难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对重组方给予 5% 贴息，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收购区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且收购行为在新会区内纳税的，收购金额在 0.2—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收购方 5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4. 鼓励区内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投资、并购等形式推进区内企业发展。对投资本区企业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 100 万元奖励。对投资区外企业且投资金额在 0.2—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并将投资标的引入区内落地（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内），分别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 15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5. 服务于我区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四大传统特色产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认定给予每年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助。

（本条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七）科技创新奖励。

1.对我区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并获资金扶持的项目，财政分别按 1：1、1：0.7、1：0.5 配套资金给予支持，单项资助分别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2.对企业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经科技部门认定）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给予补助，前 3 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其运行经费，3 年内每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

3.对进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入孵企业或个人给予租金补助，其中对进驻众创空间的创客，给予每月 300 元/人，最长 12 个月的卡位租金补助；对进驻预孵化器的项目团队，按实租面积（最高 100 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单个团队补助金额每年最高 2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2 年；对进驻孵化器的企业，按实租面积（最高 400 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2 年；对进驻加速器的企业，按实租面积（最高 1000 平方米）给予 50% 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2 年；对进入孵化园区的统计“四上”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2—1 亿元、1—5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奖励。

4.获认定为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会区总部企业且在认定期限内，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元且不超过租金 80% 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 2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5.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最高 5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技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八) 企业上市奖励。

1.企业在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区企业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13〕15号)奖励 400 万元基础上,再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的金额,分 3 个档次进行奖励:投资额 1—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5—10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

2.企业成功在香港 H 股上市的,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津股权交易所和香港 H 股上市给予奖励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45号)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增加奖励 200 万元。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的,投资奖励标准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3.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到香港主板(含创业板)间接上市(红筹方式),并将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我区投资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再按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额计算奖励,具体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4.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在江府办函〔2016〕45号文奖励 30 万元基础上,增加奖励 15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5.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九)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5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

2.对新型职业农民创办规模化现代农业经济实体,连续 2 年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每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提高至最高 20 万元。

3.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 300—500 亩,一次性给予每亩 30 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 500—1000 亩,一次性给予每亩 50 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 元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新获得一项给予 5 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农林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十)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1.企业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办职业技能培训分教点,组织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2.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认定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本条奖励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三、附则

(一)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特别重大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内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合计奖励(补助)最高1000万元,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补助)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

(四)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各相关单位制定,并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统一收集后颁发。

(五)本办法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单位解释。

(六)符合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项目)、个人,扶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特别注明的措施除外)。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指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区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协助与投资商取得联系，并使项目最终落户我区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但项目投资方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2.新会区总部企业：参照《印发江门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1〕95号）标准认定。

3.现代服务业：指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中介咨询等生产和市场服务，以及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商品零售等个人消费服务行业。

4.现代农业：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

5.央企：指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

6.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指 2013 年起公布的 500 强企业。

关于印发新会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林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新会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省政协关于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提案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现代农业强区加快建设，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调结构、建平台、提质量、促融合、增活力，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打造新业态、扶持新主体、拓宽新渠道，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现代农业强区建设。

（二）具体目标

——到2020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全区农业生产结构、产业结构、经营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5%以上。

——大宗优势农产品质量效益得到提升，绿色安全优质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形成一批富有侨乡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超过50个，农业类名牌产品5个。

——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节水灌溉工程不断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农产品优质安全水平提升，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区）。

——农机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建成国家平安农机示范县（区）。

——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协调发展，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渐趋完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优化产业布局，保障农业有效供给

1.以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整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提升园艺、扩大冬种”的思路，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在前五年的平均水平之上，打造优质稻米产业带；适度发展中深海水产品养殖业，

引导海水养殖业从滩涂浅海向中深海发展,提升特色养殖品种如南美白对虾、锦鲤、鳗鱼、龟鳖等产业化水平;开展连片百千亩品种改良示范,建设优质蔬菜、水果、南药等园艺产业基地,加强新会柑(陈皮)、新会牛大力等特色产业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结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冬季农业发展到8万亩以上。(区农林局、区海洋渔业局牵头,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和各镇、街配合)

2.以“控量提质”为方向调整畜牧结构。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生猪、肉鸡规模养殖产量占比超80%。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明确把建设沼气工程作为规模养猪场建设准入条件之一,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二) 建设改革平台,打造农业发展引擎

3.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会陈皮产业园)。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科学确定产业规模布局,明确产业园创建主要任务,探索农民持续增收新机制新路径,进一步做大做强新会陈皮产业,力争成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林局牵头,圭峰会城、开发区、双水、三江配合)

4.实施岭南中药材(广陈皮)保护项目,以“一种一苗、一点一面”为具体建设思路,在新会区建设岭南中药材(广陈皮)原产地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示范园。“一种一苗”即以新会区林科所为依托,新会柑良种为基础进行保种育苗;“一点”是指完善基地的基础条件和技术设施,建设智能化、现代化的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一面”即以市场为主体,依托基础条件完善、良种化水平和标准化程度高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带动示范园建设,进一步夯实新会陈皮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建设

10亩广陈皮(新会陈皮)原产地种质资源保护基地、100亩种苗繁育基地、10个千亩以上(总规模1万亩)标准示范园。(区农林局牵头)

5.推进国家级、省级公园建设。提升圭峰山龙头公园建设水平,抓好小鸟天堂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作,规划建设思成湖水系湿地公园,完成绿护桃园景区建设。(圭峰会城、新会城乡规划分局牵头,区农林局配合)

(三) 强化科技创新, 增强农业升级动能

6.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支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天之源等种业研究机构和企业,提升“育繁推一体化”水平,农业优良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区农林局、区海洋渔业局牵头)

7.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初步实现可追溯管理。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的应用面和覆盖面达到30%。结合省农业厅创建国家农业电子商务试点省的要求,在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智慧林业和智慧园林建设,实现林业和园林资源的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保护、公园管理等方面实时、动态监测和管理,形成林园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发展新模式。(区农林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供销社牵头,各镇、街配合)

8.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园艺、养殖、冬种生产机械化,推动粮食烘干中心、育秧中心和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以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深水网箱养殖等设施渔业养殖,打造特色水产品品牌,形成特色水产品产业带。到2020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39万千瓦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超过85%、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60%。(区农林局、区海洋渔业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9.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根据省编制的设施农业区域布局规划,培育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农业,打造1个有规模、上档次、

高效益的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温室大棚、产地冷库、节水灌溉等设施建设。优化设施农用地报备流程，规范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的管理。（区农林局牵头，区水务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四）推行绿色生产，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0.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大黑臭水体农业污染源整治力度，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或搬迁。积极贯彻实施省制订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项目，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试点。2017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89万亩。（区农林局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和各镇、街配合）

11.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力度。2017年要全面启动省下达的工作任务，镇村两级污水设施工程项目竣工30%以上，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91%以上；加快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整区推进”的建设模式，至2018年完成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点281个以上。（区农林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12.实施土壤和面源污染治理。以耕地为重点，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2017年底前，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区农林局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和各镇、街配合）

（五）培育新型主体，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13.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协会作用，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14.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引导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实施家庭农场创建工程，鼓励青年农民、大学生创办家

庭农场，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 20 家。2017 年新增家庭农场 2 家以上。（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15.提升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开展“合作 100”示范创建活动，每年开展银企（社）对接、科企（社）对接、产销对接活动。开展社社、社企、社区联合，推动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2017 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16.做强做优农业龙头企业。按照《江门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抓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财政、税费、金融、用电、用水和用地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落实。2017 年新增区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到 2020 年最少有 1 家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全区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达 4 家以上。（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六）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优化产品品质

17.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大经营、使用农药、化肥的执法力度，实行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药中重金属的抽检。加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监管，推广高效安全配方饲料，加强饲料抽样检测，控制饲料中铜、砷等的添加量。到 2020 年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20% 以上。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到 2020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30% 以上。（区农林局牵头，区环保局、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18.加强农业品牌创立。推进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培育“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三品一标”申报认证，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建设，做强公用品牌，做活品牌公用，激励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品牌、创建名

牌，提升侨乡农产品竞争力。至2020年，全区“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总数50个，农业类名牌产品5个。（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19.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立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溯源系统，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强化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2017年年底完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主体工作。（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20.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建立健全对有害生物和动植物疫病监测、检疫、防控、调度指挥系统和疫情报告、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巡查，落实官方兽医制度和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机制，建立涵盖全区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健全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检疫、防控、调度指挥系统和疫情报告、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区—镇—点”疫病监测、防控、预警四级联动机制。（区农林局、区海洋渔业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七）加快三产融合，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21.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结合园区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乡村休闲等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支持新会陈皮村创建农业公园，加快新会陈皮村组织实施省级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创建省级农业公园。（区农林局牵头，区旅游局、区海洋渔业局和各镇、街配合）

2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新会陈皮产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作用，力争成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23.建设产地冷链体系。科学规划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支持产地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储藏、检测及冷库等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农副产品（冷链）配送中心等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配送中心建设。（区农林局牵头，区海洋渔业局、区供销社和各镇、街配合）

（八）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24.稳妥加快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结合新会区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和模式，加大“代耕农”、“出嫁女”、“小调整”等涉地矛盾化解力度，确保2017年底前90%以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到户、颁证到户，力争2018年上半年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区农林局牵头，新会国土资源局、区档案局和各镇、街配合）

25.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区—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信息发布、价值评估、合同鉴证、价格指导、纠纷调处等服务，引导农业生产要素有序向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农林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及各镇、街配合）

26.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先在全区范围内选择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基础条件好的村镇进行试点，立足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和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的明晰，以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和股份权能改革为重点，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能，促进农民增收。（区农林局牵头，相关镇、街配合）

27.推进村改居“政经分开”改革。出台实施村改居“政经分开”改革方案，探索党组织、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功能分离合作。（区农林局牵头，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配合）

28.深化农业“政银保”合作机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完善审核、拨付、控险等制度，2017年出台《新会区第二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方案》；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区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覆盖率达90%以上，政策性家禽、生猪、岭南特色水果保险承保覆盖率达10%以上，马铃薯、玉米、花生、甘蔗和奶牛等其他补充项目品种保险工作全面推开。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区农林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和各镇、街配合）

三、保障措施

29.加强协调机制。成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区委农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镇（街）分管农业的领导及区农口线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农林局），负责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体工作开展；各镇（街）也相应成立工作小组，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营造上下一心、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30.加大项目扶持。进一步梳理历年支农项目实施情况，实行项目实施路线图督办制度，加快项目实施；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组织协调好国家和省重大农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区农业投入。

31.加大招商引资。编制符合新会农业发展规划的投资指南，针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制订农业招商优惠政策，引导工商资本进入现代农业中的种养业及种苗、加工、流通、仓储、休闲等延伸产业。

32.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性。

33.加强督查督办。健全督查、督办制度，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实施和督办，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4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的通知》（粤文公〔2017〕84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28号）精神，推进我区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于2018年底前各镇（街）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

一、总体要求

以新会区创建广东省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抓手，以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按照以文融城、全域规划、整体推进的思路，强化资源整合，推进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建立有效的需求反馈、供需对接机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增强惠民实效。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为构筑城乡“十分钟文化圈”、“十里文化圈”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省一级站标准。

到2018年底，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符合建设标准，活动的开展实现规范化、多样化，能基本满足基层群众对文化服务的要求。全区基层文化队伍进一步培育壮大，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规划建设。

1.合理规划布局。全面摸清镇（街）、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按照《江门市文化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6—2020年）》、《江门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江门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人民生活需求，以“建设幸福侨乡，为侨乡人民提供优质文化服务”为目标，以现有的文化设施建设成果为基础，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绿色共享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落实建设标准。立足地方实际，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落实广东省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省的镇街文化站评估定级一级站、特级站标准及《新会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7-2020年）》（详见附件二）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重在完善、补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以村（社区）文化室、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闲置校舍办公场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集合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文物建筑、祠堂、旧民居等与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整合。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要注意适应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配置和完善无障碍设施。

3.拓展户外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配套的文体广场。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快体育公园、健身路径、小型球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结合江门五邑文化之径的建设，在绿道、潮人径建设和城乡改造中增加艺术雕塑、文化驿站和文化景观。

（二）明确功能定位。

1.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各镇（街）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需求，突出打造“中国侨都”、“岭南儒城”城市文化品牌，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教育培训、陈列展览等内容，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基本服务目录，着重发挥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基本功能，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2.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移动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无障碍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农技推广项目、科技普及工作等资源为基础，开发新技术、新媒体应用与服务，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作用，拓展公共数字化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基层文化场馆的资源整合及业务联动，以区景堂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为中心，镇（街）综合文化站分馆为枢纽，行政村综合文化室为基础，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考核的机制，强化基层公共设施集约管理，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文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激发全区各级各类文化

资源的最大社会服务效益。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

3.推进基层体育健身工程。丰富基层体育设施资源，提高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引导和动员群众自发开展各类日常健身活动，形成全民健身的社会风尚。

4.开展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结合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结合党组织生活、党员活动、党员志愿者活动等基层党员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党员事迹讲座等主题活动。

5.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延伸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与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相融合，提供集就业社保、养老助残、青少年及妇儿关爱、人口管理、志愿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三）提高服务供给水平。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过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时期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惠民政策，使群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党委和政府工作；结合美丽乡村、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乡贤文化建设等活动，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宣传，把中国梦主题教育和建设美丽侨乡精神深入传播到群众中，倡导高尚情操，树立文明新风；保护传承侨乡文化，加强对本地历史人文资源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培育地方特色文化，

强化农村（社区）的文化认同；推动地方戏曲创作演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艺术普及、科学普及、法治文化教育、农技推广以及防灾减灾知识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升群众综合素质。

2.大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依托健步走、百姓健康舞、爱新会颂新会粤剧创作演唱大赛等全区性文化活动品牌，积极开展“唱一唱”、“跳一跳”、“走一走”、“游一游”等活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鼓励和扶持群众兴办书画、棋牌、戏曲、歌舞、摄影、舞狮、体育武术、电影放映等各类群众性文艺团体。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结合地方传统文化，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让节庆更富人文情怀，让群众共享文化成果。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和评价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真实文化需求，根据实际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菜单”，开展“订单式”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实行错时开放等措施，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异地务工人员 and 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打造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和产品，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文艺演出、书画工艺活动送到群众中去。

（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1.明确各方职责。建立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区统筹规划，镇（街）组织推进，行政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

(街)人民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要实事求是地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或结合实际进行规划新建;要整合资源,把面向基层的各类公共文化资源纳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合理配置、集中管理、优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部门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根据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加强对镇(街)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镇(街)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结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结合当地实际及群众文化需求,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准则、工作人员名册、开展活动登记表、服务指引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确保运行有效。

3.充分发挥群众自我管理作用。在镇(街)、行政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探索议事会、理事会、参事会、乡贤会等协商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把文化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建立由文化管理员、协管员、指导员与文化义工、社区社工相结合的队伍,构建起专兼结合、多元共治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4.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市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五）加强组织实施。

1.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政府要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相关规划，结合我区新农村、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尽快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具体举措和时间安排。

2.加大资金投入。各镇（街）政府要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渠道，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加强队伍建设。按规定配备镇（街）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通过区、镇（街）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4.检查验收和奖补

（1）由区文广新局会同区财政、编办、体育等16个建设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于2018年底对照省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列入2018年镇级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绩效考核评价、乡村游工作绩效考评、小城镇扩容提质建设工作考评等专项考评工作。

(2) 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经验收达标的,将根据区财力状况给予镇(街)适当奖补。

- 附件: 1.新会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员单位分工方案
- 2.新会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7-2020年)
- 3.各镇(街)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差距汇总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1

新会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成员单位分工方案

一、区文广新局

1. 牵头组织实施《新会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2.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3.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4. 牵头制定、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规划和标准。
5. 继续推进重点文化惠民项目。
6. 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区级和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二、区委宣传部

1. 指导贯彻落实区有关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协调推进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进行测评考核。
3.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三、区编办

1. 指导和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编制工作。
2.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四、区发展改革局

指导督促各地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

五、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 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信息化发展。
2. 指导建立公共文化数据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六、区教育局

1.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农村中小学文化资源和乡镇文化站（室）共建共享；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文体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

七、区科技局

1.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的开发和应用。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科技馆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八、区民政局

1.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基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镇街综合办事大厅、社区服务中心）融合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3. 协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的培训。

九、区财政局

根据区财力状况适当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予以补助，会同区文广新局加强对区级和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制定和完善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工作。

十一、区体育局

1. 指导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优惠开放，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二、区质监局

1. 依法组织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

2. 指导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三、区旅游局

1. 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资源的融和发展。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四、区总工会

1.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推动工人文化宫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3. 指导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五、团区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青少年服务工作。

2. 推动青少宫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六、区妇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妇女服务工作。

2. 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七、区残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八、各镇（街）政府

在本镇（街）组织实施《新会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按标准完成新会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附件 2

新会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2017-2018年）

内容	标准
场地 选址	1.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应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
服务 功能	2. 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于一体，因地制宜地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技能推广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设施 和器 材配 置	3. 综合文化活动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 文体活动广场：不少于 800 平方米，含 1 个标准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5. 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打黄打非工作站）：配备图书、报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6. 简易戏台：长 10 米、宽 5 米、高 0.8 米。
	7.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电子阅览室：可上网电脑不少于 4 台。
	8. 宣传橱窗或阅报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
	9. 配备一套文化器材：含 1 套音响和部分乐器。
	10. 配备一套体育健身器材和部分体育设施。
	11. 配备一套广播器材。
场馆 开放	12. 中心实施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

内容	标准
	全，在显著位置公开免费开放项目和时间。
图书 报刊	13.每个中心（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1200种、1800册，报刊不少于20种，年新增藏书不少于70种、120册。
	14.中心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次，每次持续时间不少于2天。并采取其他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
电影 放映	15.为农村群众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每个村每年不少于12场，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16.每年提供2部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文体 演出	17.在重要节庆组织文艺演出、戏曲表演、体育比赛、民俗文化展演、广场歌舞等活动，村民（居民）依托中心、文体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8.每年每个村（社区）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3次。
文艺 培训	19.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每年提供2个以上类别的文艺培训。
免费 上网	20.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上网设备和数字文化资源，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队伍 建设	21.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聘用农村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负责管理和维护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开展文体活动。
	22.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23.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标识 设置	24.在中心外显著位置统一设置“XX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标识牌。
	25.在入门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含活动项目内容、活动时间、各功能场室分布图，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监督方式等。

附件3
各镇（街）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差距汇总表

镇（街、区）	行政村（社区）数量（个）	文化室面积未达标（个）	文化广场未达标（个）	需增加图书数量（册）	需增加电脑数量（台）	需增加文化器材数量		需聘用文体协管员（名）
						音响乐器（套）	广播器材（套）	
圭峰会城	48	33	27	26679	46	32	46	44
大泽镇	15	10	8	13100	36	12	11	15
司前镇	14	9	2	6530	21	12	13	13
双水镇	39	27	25	53428	98	31	26	38
罗坑镇	17	0	2	13900	49	12	3	17
三江镇	13	9	0	16200	43	10	12	13
古井镇	16	2	6	15300	32	11	9	14
沙堆镇	12	0	1	8700	29	12	12	12
睦洲镇	15	0	2	3624	33	0	0	15
崖门镇	19	11	5	11242	38	8	6	18
大鳌镇	17	11	1	11466	39	7	8	16
经济开发区	1	1	1	1800	4	1	1	1
合计	226个	113个	80个	181969册	468台	148套	147套	216人

关于印发新会区加快推进分级诊疗 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77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编办，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会区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

新会区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建立科学有序的就医秩序、缓解看病就医矛盾，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江门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三门”、建设“三心”目标要求，立足建设卫生强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方向，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方便群众的原则，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强基层机构能力、提高基层人员积极性、增居民获得感为导向，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疗人才和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引导居民群众理性就医，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区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2020年，基本实现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二、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实现分级诊疗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进一步促进全区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方便居民群众就医。

1.明确我区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二级医院是提供以综合医疗服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是连接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桥梁和纽带, 主要提供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 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 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不能承担相应医疗服务功能的情况下, 城区二级医院要承担其医疗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以实施全科医疗服务为目标,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 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疑难重症患者; 承担直接向一定人口的城市社区、农村乡镇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医疗卫生服务, 切实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简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应按各自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 分工协作、上下联动。(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2.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制定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 强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确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 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 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力争到2020年, 我区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两提升一适宜”目标, 每

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6 张；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比例达到 35%；（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3.利用信息化推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快我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完善医院、科室、医师、门诊号池、医院床位池、检查池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区域内预约诊疗服务、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争取到 2017 年，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覆盖全部二级医院和 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充分利用信息化对分级诊疗的支撑，加快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对接的远程医疗平台，到 2018 年建成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区域临床检验集中检测、远程培训等区域中心，推进医疗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立和完善，推进健康档案云平台建设，积极鼓励和利用智能健康可穿戴设备，实现“我的健康我管理”的自我健康管理新模式。（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参与）

（二）构建分级诊疗模式。探索完善的符合我区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综合运用医疗、价格、医保等引导措施，通过政策制度保障，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

1.积极引导和吸引居民基层首诊。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为依托，以医疗服务价格为杠杆，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抓手，以家庭服务、上门服务、医养融合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为手段，以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等为切入口，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和支持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率。（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2.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

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鼓励二级医院医生和护士利用业余时间到社区多点执业，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实施有效签约的全科医师团队采取激励机制，根据有效签约人数收取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和居民共同负担；对超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服务范围的增值服务等费用应由居民承担。推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重点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人，由全科医生为实施主体的签约服务制度，实行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工作，并对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病人实施“长处方”制度。继续做好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左右，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左右。（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3.建立完善双向转诊机制。认真执行省卫生计生委制发的双向转诊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转诊指导目录，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分级诊疗病种，建立以覆盖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的转诊目录。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和管理质量。二级医院要依据转诊预约情况，为基层转诊预留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置或指定专门管理部门、人员负责转诊服务，建立转诊绿色通道，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预约转诊、病案交接和协调医保经办机构等服务。加快建设区域统一的双向转诊平台，逐步实行网上预约转诊、病案传送，并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共享医疗资源，形成高效双向转诊机制。

建立有序转诊制度。规范上转程序，对一般患者，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疾病轻重程度向上转诊，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要按照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畅通下转渠道，重点畅通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逐步实现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科学安排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和康复治疗，按照保证及时救治的原则，急危重症患者就近直接转入二级医院就诊，要坚持简化相关手续，及时优先安排专家门诊、检查检验和住院等；病情稳定后且符合向下转诊指征的患者，应当转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接续治疗、康复治疗，上级医院要明确接续治疗、康复治疗和护理方案并定期随诊指导。（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4.着力推进急慢分治机制。按照慢性病先行的原则，逐步推进分级诊疗常态化。以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为分级诊疗突破口，完善分级诊疗推进机制，降低医院慢性病患者就诊比例和普通门诊比重，有效利用医疗资源，控制慢性病医疗费用、改善慢性病管理效果。

积极探索慢性病“医院—社区”一体化管理模式，组建以医院慢性病专科医生（主治医生以上）、基层全科医生及公共卫生医生（或者护理人员）组成的紧密协作团队，对辖区内慢性病患者实施诊治、康复、并发症筛查、预约、转诊等一体化管理，共同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依托“一体化”管理模式，使各级医疗机构切实落实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及时将控制不良、急危重症患者转诊至上级医院实施规范化治疗，并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从医院及时转出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重点加强基层慢性病的用药衔接，采取多种措施切实保障基层慢性病患者合理用药。（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5.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根据区域内医疗资源的现状，积极推进医疗服务集团化及合作办医发展模式，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或医疗保健集团。按照政府主导、尊重历史、自愿组合、方便居民的原则，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的利益共同体，在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双向转诊、专家支基、分工协作、急慢分治上明确相应职责，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城区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形成医疗联合体，建立以合作多赢为导向、以专科建设和专业带动为支撑的共同体，实现管理、人才、技术、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探索网上医联体建设，提高基层服务竞争力。

医疗联合体内实行“三通”，即：人员互通，通过上挂、下派、进修、培训等多种形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各类人员合理流动，满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资源互通，共享检查、检验设备，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内优质医疗资源，共同做好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医疗互通，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预约挂号、预约住院、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通过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开辟急危重症患者上转救治绿色通道，医院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普通门诊，以及部分疾病的住院康复治疗下移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深化基层医疗能力综合提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关键。全面深化基层医疗能力综合提升，落实管理体制、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等改革措施，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1.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实施区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设置重症医学科、急诊、妇产科、儿科、外科、影像、病理诊断等

专科特设岗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区级公立医院工作。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在岗医师岗位培训等项目，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到 2020 年，实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3 名以上。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到基层开办个体诊所、护理站。（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2.全面提升区级医院综合能力。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加强区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推动医院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推进区级医院关键性设备配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和支撑专科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区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心脑血管介入诊疗、消化内镜诊疗、外科腔镜微创诊疗水平。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区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健全区级医院一级诊疗科目，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区中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到 2017 年，区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3.大力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激活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活力，探索推行“两自主、一倾斜”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继续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以基本医疗服务质量、能力和数量、群众满意度等为主要考核内容，但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坚持综合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拉开收入差距，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实行“保底不封顶”政策，打破“大锅饭”，建立符合实际的绩效考核新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探索按季度计发收支结余部分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措施。贯彻省有关深化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精神，建立完善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制度。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二级医院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继续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能够满足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及专病患者、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精神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

开展特色科室建设。适应群众就近就医需要，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历史上形成的专科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达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特色科室建设，强化与上级医疗机构多方位的紧密合作，由上级医院对口科室定向团队帮扶，逐步实现每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有一个特色科室的基本目标。（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参与）

（四）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体系，强化医保政策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引导基层首诊；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有效引导患者基层就诊和优势资源下沉。

1.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实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普通门诊统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商业医疗保险，探索开设针对特定人群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参与）

2.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在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内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

提高诊疗、手术、中医、康复、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保持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适当差距，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医疗机构。推进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等多元化收费模式。（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3.完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签约医生以基本医疗工作量、慢病管理成效、签约服务满意度等为主要依据的绩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签约医生服务团队中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卫医生之间的协作分配制度。（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区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

（二）明确部门职责。区卫生计生局要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要进一步细化分级诊疗配套措施，加强对有关单位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区发展改革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制定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区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指导考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是建设卫生强区和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考评内容。区卫生计生局要抓紧细化完善有关考核指标，及时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分级诊疗制度的实现需要广大居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区卫生计生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主动与媒体加强沟通，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参与氛围，使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有利于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更有利于方便居民群众的就医看病。

附件：2017年广东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2017年广东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2.每30万人口县（市）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鼓励医疗资源富余的县级医院向康复、护理为主体的机构转型。

3.每万名城市居民至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4.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 $\geq 70\%$ 。

5.完成远程医疗平台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部署工作，覆盖50%以上的县（市、区）。

6.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三级和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10%以上。

8.全部县级医院与三级医院，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9.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40%以上。

10.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98%、95%、91%、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7〕5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区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林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新会区区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为目的的森林，专指区级生态

公益林。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我区范围内从事与生态公益林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原则】生态公益林建设实行合理规划，生态为主，严格管护，科学经营的方针。

第五条 【实施机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二、规划管理

第六条 【规划原则】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规划程序】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规划要求】生态公益林规划必须落实到地籍小班，实行小班经营。划定的生态公益林，其原来的权属不变，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规划变更】各镇（街、区）生态公益林面积、小班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因规划调整、重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等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须在异地划定同等或以上面积的生态公益林，以保持原规划的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不减少，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资金管理

第十条 【资金来源】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补偿标准】政府对生态公益林地所有者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包括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

（一）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

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林地所有者，其标准为：

2017年以前（不含2017年）被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从2018年起每年每亩30元，从2020年起每年每亩50元，从2022年起每年每亩75元，从2024年起每年每亩100元。

2017年以后（含2017年）被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已发包经营且在合同期内的，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每年每亩50元。承包期结束或没有发包经营，且不需要在限期内采伐的，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每年每亩100元。没有发包经营，但是要求在限期内采伐的，至采伐结束当年，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每年每亩50元；采伐完成后，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每年每亩100元。

（二）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

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发放对象为各级生态公益林管理部门，其标准参照当年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金额标准。

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购置、宣传培训、生态公益林协调管理支出等。

四、日常管护

第十二条 【造林管理】应以封山育林自然演替或依靠人工促进的办法，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内现有的桉树、针叶纯林，郁闭度在0.3以下的疏残林地，应进行补植、套种或更新改造，营造以乡土树种为主的阔叶混交林。

第十三条 【管护责任】区人民政府和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封育管护工作，落实管护人员。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伐木、放牧、狩猎、采

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第十五条 【采伐管理】生态公益林严格控制采伐。有以下情形之一需要采伐本办法规定的生态公益林的,经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 (一) 已发包经营且在合同期内被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
- (二) 未发包经营被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且须在限期内采伐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需要采伐本办法规定的生态公益林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 (一) 因林相改造、林木更新需要采伐的;
- (二) 因森林病虫害防治需要采伐的;
- (三) 因森林防火需要采伐的;
- (四) 因区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需要采伐的;
- (五) 因其他原因需要采伐生态公益林的。

第十六条 【开展经营管理】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它经营活动,必须经镇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生态公益林林地、林木所有者签订合同。改变林地用途的,须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征占用林地管理】建设项目需要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必须经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新会区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7〕5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新会区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方案 （试行）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的特殊群体。为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对他们的关怀关爱，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方案。

一、扶助目的

通过实施新会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系列政策，建立科学、合

理、长效的扶助机制，帮助特殊困难家庭解决实际问题，改善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二、扶助对象

新会区户籍，符合有关职能部门规定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三、扶助措施

在各有关职能部门已实施的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新增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入住手续（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

1. 扩大政府补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从2018年1月1日起，将本区户籍的失独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人纳入居家养老政府补助范围，且一并享受新会区居家养老助残“平安通”服务，所需经费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区、镇两级负担。

2. 明确失独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代理人。

（1）失独老人如有直系亲属的，可以由直系亲属作为代理人，代理人由失独老人指定。

（2）失独老人如无直系亲属的，可以由旁系亲属作为代理人，代理人由失独老人指定。

（3）失独老人无旁系亲属、或旁系亲属不愿意作为代理人的，在征求老人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由老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会）作为代理人。

在失独老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时，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由代理人负责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免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区财政局)。

普及我区 60 周岁以上失独老人能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 免费为服务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 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原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增支分担比例负担。

(三) 加大力度扶持寄宿托养的失独贫困重度残疾人(责任单位: 区残联、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并接受寄宿托养的失独贫困重度残疾人(不受年龄限制)的寄宿托养费用, 由区本级财政负担, 进行托底资助托养, 即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全额支付托养费, 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改善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四)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报销待遇(责任单位: 区卫生计生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增支分担比例负担。

1.家庭门诊服务。

服务对象: 患有特定病种, 行走不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服务方式: 家庭门诊服务。

申请条件: 持有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 行走不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委托他人到定点医疗机构凭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身份证申请。

结算方式: (1) 符合特定病种门诊部分, 由基本医疗保险按现有政策规定进行结算; (2) 范围内自付部分, 报销 50%, 按病种设置年度限额, 由财政支付。(3) 符合条件的对象于医院结算的时候直接减免, 由区卫生计生局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4) 出诊所增加医护人员劳务费由区卫生计生局进行定额结算(免收对象出诊费)。

2.家庭病床服务。

服务对象：病情稳定，需长期在家康复治疗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服务方式：家庭病床康复服务。

申请条件：生活不能自理（按江门市家庭病床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评定60分以下），社保政策外需要康复治疗或护理的慢性病患者，具体病种标准如下：（1）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急性发作；（2）恶性肿瘤晚期（放疗、化疗、热疗除外）；（3）脑血管意外瘫痪康复期、重度老年痴呆、帕金森氏综合症生活不能自理；（4）需长期卧床休息的骨折（仅限股骨颈骨折、股骨头坏死或股骨头置换术后，髌关节骨折或置换术后）；（5）慢性心功能不全三级以上疾病；（6）慢性多器官功能衰竭；（7）肝硬化失代偿期；（8）长期卧床并发肺部感染或褥疮；（9）在家进行腹膜透析的尿毒症；（10）长期留置导尿管的重度尿路梗阻性疾病；（11）其他经医疗专家认定可纳入家庭病床服务的病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委托他人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或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代为申请，定点医疗机构携带相关病历资料、填写申请表（由区卫生计生局制定）、出具疾病证明书，到区卫生计生局审批，批准后方可建床。

结算方式：符合条件的对象出院时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由区卫生计生局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

费用支付：医保政策外建床的医疗费用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定期鉴定。

报销待遇：按当年社保家庭病床报销比例及方式进行报销。

3.老年病区。

服务对象：病情不稳定，需长期治疗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服务方式：入住老年病区。

申请条件：生活不能自理（按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老年病区日常生活

能力评定量表评定 40 分以下), 社保政策外患有短期住院治疗指征的老年患者, 具体要求如下: (1)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胃管、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各种管道的; (2) 需要长期依靠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维持生命体征的; (3) 因各种原因导致昏迷, 短期住院治疗不能好转的; (4) 患各种严重慢性病且瘫痪的; (5) 医疗专家组会审同意的其他情形。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委托他人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或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代为申请, 定点医疗机构携带相关病历资料、填写申请表(由区卫生计生局制定)、出具疾病证明书, 到区卫生计生局审批, 批准后方可建床。

结算方式: 符合条件的对象出院时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 由区卫生计生局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

费用支付: 医保政策外建床的医疗费用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由区卫生计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定期鉴定。

报销待遇: 按当年社保老年病区报销比例及方式进行报销。

4. 普通住院。

服务对象: 我区因病住院纳入医保报销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对象出院时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

费用支付: 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申请条件: 扶助对象因疾病、非他方责任意外事故在医疗机构住院的。

结算方式: 符合条件的对象出院时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 由区卫生计生局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算。

报销待遇: 范围内自付费用(含起付线)报销 50% (含社保政策内家庭病床及老年病区)。

(五)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利用社工介入解决失独老人精神生活

问题（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通过社工机构的服务队伍，了解失独家庭的需要和诉求，对失独老人进行科学有效的干预，为失独老人提供家政、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排解其心灵的孤独寂寞，感受亲情与温暖，尽力增加失独老人的晚年幸福感。

1.基础性服务。

（1）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并通过定期入户探访或电访，评估和动态掌握服务对象需求和受助情况。

（2）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宣传社会养老、医疗方面的低偿或免费服务等相关扶贫惠民政策。

（3）转介服务：整合多方资源，为服务对象整合符合实际情况的服务菜单，引导服务对象能够坦然接受各种政策性扶持和帮助，并能主动按需求助。

2.支持性服务。

（1）一站式服务——“个案管理”，提供心理支持与疏导，哀伤辅导、人际恢复，提升失独父母的抗逆力。

（2）组建失独者支持性小组，在同质性较高的组员交流中，满足组员的情感释放需要，并相互提供支持。

3.共融性服务。

（1）以地区发展模式为取向，建立社区互助沟通平台，具体包括社区互助网络、康乐、支持性小组、常规化活动和社区教育。

（2）社会倡导营造支持气氛，包括大型活动策划，失独父母志愿服务团队，失独父母互助照顾等。

四、资金来源

方案实施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解决。今后每年

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年度预算计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重点民生工程，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抓好落实。

(二) 落实扶助责任。各镇（街、区）及区财政、人社、卫计、民政、政法委、残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履行好各自职责。

(三) 强化资金管理。各镇（街、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扶助资金的部门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 做好资格审核和建档工作。符合条件对象可向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各镇（街、区）相应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初审、登记造册等工作，并呈上级主管部门（即上述相关责任部门）审批。各镇（街、区）相应职能部门要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妥善保存每年扶助对象的审批表、名册、资金发放情况等资料。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些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六、附则

(一)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已颁发涉及本方案扶助对象的资助政策继续执行，不影响本方案的实施。

(二) 本方案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三) 本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关于印发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7〕5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的发布，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新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或其他需要告知公众的突发事件信息。

第三条 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区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区气象局，负责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区预警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区预警发布中心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统称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

第四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同时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区人民政府认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责令其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六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应通过区预警发布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首次接入区预警发布平台的，需向区应急办提出申请，经审核授权后，方可接入区预警发布平台。

第七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按照自身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并负责制作相应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应明确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

询电话等内容，文字简练，重点突出。

第八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相应级别预警信息的审批，对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审批后，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按要求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核表》（详见附件），并通过区预警发布平台发送给区预警发布中心及区应急办。

第九条 区预警发布中心按照《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审核表》要求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区预警发布平台，及时、免费向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定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及时向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反馈。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职能部门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应急广播、电视频道、互联网媒体（含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热线电话等传播媒介，多渠道、多途径，在10分钟内无偿向公众广泛发送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到我区的一级和二级预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职能部门应通过视像和音频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及相关内容，或开辟专题节目讲解及引导相关群体应对防范；对于三级预警，应每1小时播出一次预警信息；对于四级预警，应每3小时播出一次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社、区基础电信运营商等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发布、接收或传递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并将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传真等）报区应急办和区预警发布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区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与区预

警发布平台建立有效对接，制定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响应机制和 workflows，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构建和完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最后一公里”的渠道，重点完善区农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下简称“大喇叭”）的建设，确保公众受益面逐步实现全覆盖。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电子显示屏主管部门应按照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督促相关业主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建立与区预警发布平台的有效对接，利用自身渠道快速、准确、无偿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区预警发布中心要与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事件预警联动机制，定期沟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情况，会商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区预警发布中心要与区应急办、新会广播电视台商定“大喇叭”的使用管理规定，在充分发挥“大喇叭”作用的同时，尽可能减少扰民情况的发生。

“大喇叭”播发预警信息时段为 6:30 时至 20 时，其他时段要播发的，须经区分管领导或区应急办主任或区气象局局长同意。

第十六条 在本区行政范围内利用区预警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要遵守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应急办和区气象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新会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核表

(样本)

突发事件名称			
突发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依据:		
申请类型	首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降级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时间及周期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分钟		
预警信息发布的文字内容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全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区域	全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圭峰会城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泽 <input type="checkbox"/> 司前 <input type="checkbox"/> 罗坑 <input type="checkbox"/> 双水 <input type="checkbox"/> 崖门 <input type="checkbox"/> 沙堆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江 <input type="checkbox"/> 睦洲 <input type="checkbox"/> 大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按照自身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相应级别预警信息的审批, 并对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2.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选择“其他”的, 请在备注中说明具体途径。

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工商联字〔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创新型新会的意见》（新发〔2016〕3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15〕1号）有关要求，为确保资助资金规范使用和落实到位，新会区工商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经新会区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25日

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企业创建名标，根据《中共新会区委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构

建创新型新会的意见》(新发〔2016〕3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用于鼓励企业创建名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工商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会同区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资助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协同区工商局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资助方案,审核和下达专项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接受资助的单位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区工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七条 本办法的专项资金列入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涉及到镇(街、区)补助的部分,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政策性支出补助比例负担,由区财政在其税收分成中扣回。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资助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创建名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

供资金扶持，支持企业走商标品牌发展道路。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新会区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符合《意见》所列范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资助：

首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首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第五章 资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一条 办理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工商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报所在镇（街、区）政府审核，最后报区财政局审核。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并带齐原件核对）：

1. 《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法人（其他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单位证）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文件复印件；

（三）符合条件申请资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于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内（无特殊情况）向区工商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况，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设立商标战略资助资金专账明细核算、统筹安排支付和监管工作，区工商局负责相关业务的审核和项目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应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采取集中支付方式，由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用款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区工商局会同区财政局追回已划拨的专项资金，两年内不得再申请。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违反《意见》和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区工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等，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区工商局、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审核、管理拨付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申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区工商局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区财政局不定期组织抽查并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工商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止。

第二十一条 对江门市在本办法实施之后出台的商标战略扶持政策,按市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助是一次性资助,对于再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给再予第二次资助。

附件: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新会区实施商标战略资助资金申请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盖章或签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认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申请资助类别 (驰名或著名商标)					
批准文件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经费支持情况		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额		万元
区工商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镇、街、 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职：

钟键鑫 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黎华协 任区旅游局局长

李伟斌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科员

宋 爽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局长

苏卫强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苏玉华 任区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

梁洪汉 任区教育局主任科员

黄伟成 任区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张健华 任区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余慧爱 任区农林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林逢展 任区农林局主任科员

方 志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主任科员

周石朋 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邹金泉 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主任科员

黄仕升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

梁京伟 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杨起鹏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 夏欢祥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谢东恒 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林炳光 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 杨梓林 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11-12 月份人事免职：

- 宋 爽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 黄伟成 免去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李柏恩 免去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杨起鹏 免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夏欢祥 免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林炳光 免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杨梓林 免去区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 刘维盛 免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 赵光耀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曾锦波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